

证券代码: 300666

证券简称: 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 2019-10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	3006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云霞	施雨虹	
办公地址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电话	0574-58122405	0574-58122405	
电子信箱	investor@kfmic.com	investor@kfmic.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7,165,994.56	295,722,100.38	1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90,252.26	24,593,736.38	-4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44,104.83	18,546,290.23	-7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376,522.29	-13,195,762.87	35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4.27%	-2.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5,356,677.56	1,444,148,387.35	-1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0,523,430.99	613,456,738.04	1.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3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姚力军	境内自然人	28.27%	61,832,716	61,832,716	质押	52,530,000 ^{注 1:}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8%	17,449,525	17,449,525	质押	15,330,000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7%	17,427,872	13,670,304	质押	12,419,000 ^{注 2:}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7,344,076	7,344,076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7,344,076	7,344,076		
宁波金天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7,281,930	5,542,523	质押	5,542,500
张辉阳	境内自然人	2.50%	5,469,072	4,598,604	质押	1,050,000 ^{注 3:}

谢立新	境内自然人	2.28%	4,983,273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4,910,978	4,222,259		
王晓勇	境内自然人	0.99%	2,175,619	1,875,266	质押	1,72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力军分别持有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 0.71% 的出资份额,任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力军与宁波金天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李仲卓及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张辉阳控制的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姚力军与张辉阳控制的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姚力军、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Jie Pan 与张辉阳控制的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姚力军控制的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金天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李仲卓控制的宁波金蕴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同创普润(上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张辉阳、李仲卓与张辉阳控制的宁波绿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宁波绿河睿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辉阳和李仲卓共同投资宁波首科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仲卓与张辉阳控制的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宁波绿河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仲卓与张辉阳控制的宁波绿河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首科绿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仲卓与张辉阳控制的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宁波锐智汇峰智能特技有限公司,张辉阳为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姚力军与其控制的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辉阳先生投资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 1: 截至本半年报披露之日,姚力军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52,530,000 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和 5 月 8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注 2: 截至本半年报披露之日,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2,419,000 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和 6 月 24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以及《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注 3: 截至本半年报披露之日,张辉阳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050,000 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按照既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积极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一如既往地专注于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努力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公司的销售收入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公司充分把握半导体行业发展机遇，并积极进行了产业战略布局，同时，公司持续强化研发创新，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努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716.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9.0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3.9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200名激励对象授予1,464.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在2019年上半年摊销的股票期权费用为556.16万元；同时，随着公司产能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各项研发项目加大了研发力度，导致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折旧等相关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另外，公司根据整体的投融资安排，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利息费用也相应增加。上述原因导致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934.61万元，较上年同期的604.74万元增加了54.55%，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76.04%。

2019年上半年，公司按照计划稳步推进与生产经营相关的3个募投项目，其中：

1、“年产300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已完成并结项。

公司运用已掌握的生产电子级超高纯铝的核心技术，以4N5铝为原料，采用定向凝固提纯、真空熔化、

半连续铸造等工艺，制成超高纯铝锭，经过技术开发人员和生产车间的不断技术试验和熔炼测试，已完成了年产300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的规划产能，相关技术指标已达到同类进口原材料水平，所生产的超高纯铝材料已可应用于公司的部分产品。2019年上半年，该项目实现了效益353.47万元。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客户认证进程，逐步加大自主生产的超高纯铝材料的应用，努力提高产品成本的管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并提高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2、“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预计将延期完成。

该项目由子公司江丰钨钼负责承担建设，报告期内，项目的基建工程已基本完成，部分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部分生产线完成了调试和试运行并投产，其生产的高纯钼靶材坯料品质优良，公司首套自主研发生产的高纯钼溅射靶材已顺利下线。公司结合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了完成产线优化和产能扩充，保障项目质量，以及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产品技术更新等要求，项目还需根据规划进行热等静压等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等后续投资和建设，因此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19年6月14日延期至2020年6月14日。

3、“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并结项。

该项目已经按照规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也已正式落成。公司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已经配备了辉光放电质谱仪（GDMS）、气体分析仪（LECO）、扫描电子显微镜（SEM-EBSD）、直读光谱仪（ICP-OES）、溶体颗粒分析仪（LPC）等各类分析检测设备，建立起了完整的高纯材料和靶材的分析检测体系，增强了公司在高纯材料提纯、靶材织构控制、靶材溅射性能优化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实力，为客户做好技术服务与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019年上半年，公司充分把握半导体行业发展机遇，加快了产业战略布局，分别成立了1家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江丰”）和1家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复合材料”），设立了1家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芯创”）；同时，公司对外签署了2个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江丰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服务于快速成长的液晶平板显示器用溅射靶材的市场需求，同时加强公司相关产品对华南市场的进一步覆盖，公司在广东省惠州市投资设立了广东江丰，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截至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江丰复合材料

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推动复合材料事业的发展，公司与宁波舜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原管理”）在浙江省余姚市投资设立江丰复合材料，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比70%；舜原管理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比30%。截至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3、江丰芯创

为了实现战略发展规划，拓展公司在集成电路制造专用设备及关键零部件领域的研究、开发、制造、

销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与 VERSA CONN CORP.（以下简称“VCC 国际”）签订了《合资协议》，在浙江省余姚市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江丰芯创。江丰芯创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60%；VCC 国际拟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40%。江丰芯创已经获得中国台湾地区新鹤股份有限公司，即 VCC 的独家授权，可以使用 VCC 生产技术在中国大陆研发、生产 VCC 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后续江丰芯创生产的产品，将委托公司在中国大陆独家代理销售。截至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4、签署框架协议

公司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空港经济开发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约定公司未来在临空港经济开发区设立公司以及投资建设高世代平板显示产业用溅射靶材及设备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安高新区”）、西北致美绿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在西安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拟约定公司未来几年在西安高新区设立技术研发及生产基地。

上述框架协议的具体安排尚待各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其他法律文件为准。截至本半年报披露之日，各方尚未开展具体的合作事宜，且上述合作属于意向性约定，因此，对公司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要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尚无法预测。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提高被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施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200名激励对象授予1,464.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预计2019年-2022年需摊销的股票期权总费用约为3,422.49万元（上述摊销金额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等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最终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其中，2019年上半年摊销的股票期权费用为556.16万元。公司将通过激发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减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带来的费用增加的不利影响。

2019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持续投入研发，加大了研发力度，投入研发费用为2,955.5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8.51%，较上年同期增加1,013.03万元，增长幅度为52.15%。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国内专利247项，包括发明专利198项，实用新型49项。另外，公司取得韩国发明专利2项、中国台湾地区发明专利1项。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开拓市场和提高产品质量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维护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16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1	聚焦环的包装方法和包装工具	发明	201510715897.0	2019/1/29
2	用于靶材溅射工艺的压紧环	发明	201510790977.2	2019/1/29
3	靶材组件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510330401.8	2019/3/5
4	保持环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410810443.7	2019/3/5
5	一种膜层的形成方法、靶材及靶材制作方法	发明	201510594266.8	2019/3/12
6	滚花刀和滚花系统	发明	201510279275.8	2019/3/12
7	靶材加工设备以及加工方法	发明	201410371498.2	2019/3/12
8	背板的热处理方法	发明	201410563121.7	2019/5/10
9	钨钛管靶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510351156.9	2019/5/10
10	滚花加工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610350131.1	2019/5/10
11	钨钛靶材组件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1510459904.5	2019/5/10
12	靶材辅助配件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610524118.3	2019/5/10
13	镍铬靶材组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510477335.7	2019/5/14
14	靶材组件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510631667.6	2019/5/14
15	真空热压炉	发明	201610850176.5	2019/6/28
16	钛聚焦环的清洗方法	发明	201610578670.0	2019/6/28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 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有关规定。同时，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从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开始执行。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19 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有关规定，公司主要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 （2）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 （4）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

2、利润表项目

- （1）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科目“无形资产摊销”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计入“研发费用”科目。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会计准则变更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变更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准则之外；
-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 （3）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首选进行会计处理。

2、债务重组会计准则变更

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修订后债务重组的定义中取消了原准则下“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且“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即不再要求就债务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以及债权人是否作出让步进行判断，因此扩大了修订后准则的适用范围；

(2) 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订后准则不再要求区分债务重组损益和资产处置损益，而是合并作为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反映。相应地，修订后准则也不再要求债务人评估所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3) 修订后准则新增分组披露的要求，将对债务重组的信息分解程度要求更高，以便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3、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修订

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9年1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出资50,000.00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100%，从2019年1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公司于2019年1月设立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应出资7,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0%，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出资5,000,000.00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100%，从2019年1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4、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2019年8月25日